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春山、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3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春山经协商，拟对业绩补偿的相关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我们审阅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议案，就上述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19年11月10日